附件2：

开发项目负面清单

1．不得发展与乡村特点不相符的产业，应当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创意办公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，以及农产品冷链、初加工、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

2．不得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商品住宅、别墅、公寓、酒店 （不含民宿）等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。

3．不得乱占耕地、林地建房，挖山填湖、削峰填谷、挖湖造景或毁林毁草、破坏水域水系等破坏自然风貌、污染生态环境、造成水土流失的。

4．不得改变项目土地用途。

5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。